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4-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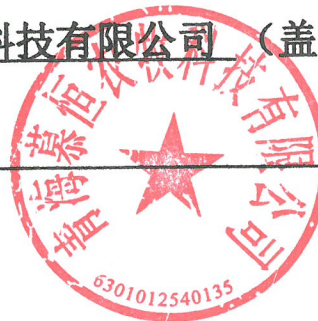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24-060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慕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4-060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24-060

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慕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慕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8月26日(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大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4-06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DSJ-JLYX8A1(X8)	8台	2063	16504	
2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ZCS-JLYW6 (W6)	1台	33500	33500	
3	手持移动执法终端 (含系统及软件支持维护费用、PAD、含5台卫生监督移动式便携打印机)	HUAWEI MatePad 11 (DBR-W10) (含系统及软件支持维护费用、PAD、含5台卫生监督移动式便携打印机)	6套	16500	99000	
4	墨仓式打印机	hp Officejet 200	6台	3630	21780	
5	扫描全能王A4便携打印机	A4 便携打印机	3台	1073	3219	
6	碎纸机	GD-9305	4台	1188	4752	
7	执法公文包	63753	10个	84	840	

8	彩色打印机	smart tank518	1台	1320	1320	
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68个监测项目)	T-6800	1台	50820	50820	
10	有效氯测定仪	T-CL501C	2台	11220	22440	
11	录音笔	TX660/16G	4支	1485	5940	
12	手提电脑	ThinkBook 16	1台	6402	6402	
13	打印机	TD-4420TN	3台	1600	4800	
14	甲醛分析仪	JC-BCH20	1台	4500	4500	
15	可吸入颗粒物分析仪	PC-3A(S)	1台	4125	4125	
16	臭氧检测仪	JC-CY-1A	1台	3795	3795	
17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FA-1	1台	4620	4620	
18	室内空气质量在线监测设备	RA600	1台	4200	4200	
19	数字式照度计	AS803	1个	1000	1000	
20	测距仪	LDM-100H	3台	400	1200	
21	课桌椅尺	教室卫生学测量多用尺 2米	3个	149	447	
22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计	UV-B	2台	4373	8746	
23	便携式测量ph计	PHS-P	1个	1452	1452	
24	便携式浊度仪	JC-ZDY-01	1台	2640	2640	
25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P-210	1台	1452	1452	
26	尿素快速检测仪	JC-NS-1A	1台	4125	4125	
27	温度计	笔式温度计-50℃~+300℃	1个	460	460	
28	臭氧检测仪	CY-DL	1台	2970	2970	
29	温度压力检测仪	BY-2003P	1台	1485	1485	

30	水平测定仪	DP-45	1台	3300	3300	
31	测距仪	LDM-100	1台	495	495	
32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HH-3016	1台	7755	7755	
33	直读式干湿温度计	DHM2	1个	1980	1980	
34	数字式风速仪	QDF-6 系列热式 风速仪	1台	2700	2700	
35	便携式氧化还原点位测定仪	便携式ORP测定仪 ORP-411	1台	2300	2300	
36	微压差计	JCP-2000	1个	2100	2100	
37	个人剂量报警仪	JC-FS2002X	1台	1500	1500	
38	个人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鞋套）	10套	248	2480	
39	个人防护用品（手套）	一次性使用灭菌 橡胶外科手套	400 只	5.5	2200	
40	防爆型数字式测尘仪	CCZ-1000	1台	8250	8250	
41	气体检测仪	JC-AD-2(T)	1台	5115	5115	
42	光离子化检测仪	JH-800	1台	14025	14025	
43	声级计	AWA5636	1个	2079	2079	
44	高频场强仪	RJ-3 高频近区 电场测量仪	1台	7655	7655	
45	激光测定仪	PC-3A(S)	1台	5100	5100	
46	照度计	MJ-1330	1台	740	740	
47	WBGT热指数仪	WBGT-2006型 WBGT指数仪	1台	4800	4800	
48	辐射热计	MR-5	1个	2722	2722	
49	风速仪	QDF-6系列热式 风速仪	1台	2700	2700	
50	直读式干湿温度计	DHM2	1个	2800	2800	

51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DGB-402A	1台	2650	2650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3980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批批检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邀请专家第三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403980.00元，大写：肆拾万三千九百八十元整）。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20199.00元，大写：贰万零壹佰玖拾玖元整）向甲方缴纳约保证金须转至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指定账号），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使用壹年满且乙方提供无服务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乙方对本次项目所采购产品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当微调试剂供应的种类和数量。乙方对本次项目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总有效期时限的2/3。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17730995555

签约时间：

2024年 9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志君浩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 月 24 日

